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143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 事项等的公告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或“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016年3月发行9.92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海资01”）和30.08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海资02”）。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2月24日对公司及“16海资01”、“16海资02”进行了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评级展望为稳定，“16海资01”和“16海资02”信用等级均为C。

根据公司子公司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股票代码：000415.SZ）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2020年12月31日，渤海租赁流动负债超过流动



资产人民币 88.99 亿元。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渤海租赁合计人民币 59.73 亿元的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金及利息未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导致触发其他债务的相关违约条款，从而使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协议要求渤海租赁随时偿还相关债项。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渤海租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股票代码：000616.SZ）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海航投资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未充分履行程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航投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外，根据海航投资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由于海航投资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确认的 2020 年对海投一号的投资收益，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航投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海航投资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海航投资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始起停牌一天，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海航投资股票简称由“海航投资”变更为“ST 海投”，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此外，2021 年 3 月 13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由于公司正在按重整程序核实相关数据，因此预计不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破产重整进展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